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的《关于合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现任董事林凌先生是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投资”)的管理合伙人之一,公司与基石投资签署意向协议合资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共同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基石投资仅作为战略投资方,双方的合资意向协议是以平等互利为准则协商制定的;虽然林凌先生是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人之一,但并不对基石投资构成实际控制。而且在本次董事会对该议案表决过程中林凌先生也回避了表决。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金融战略落实和业务的拓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企业竞争力,相关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合资方案。

独立董事: 林雷 郝日明

2016年 01月 8日